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监督字〔2018〕8号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提质增效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提质增效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双创双提双满意”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切实净化医疗服务市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规范卫生计生秩序，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提质增效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双创双提双满意”行动的部署要求，以改进监管模式、提升监管质量、增强监管效能为主线，以完善监督体系、提升能力素质、转变工作作风为重点，引导各级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力度，实现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无缝隙、全覆盖，不断提高综合监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加快推进健康德州建设、促进全市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

- 1.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 2.推进卫生计生信用体系建设。

3.推动建立卫生计生部门内设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制度，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督协调机制。

4.迎接《“十三五”山东省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促进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二) 强化基层基础，进一步完善“三级四层”综合监督执法体系

1.继续推进县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资源整合。按照党政机构改革要求，加强市、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力量，完善综合监督职能。

2.积极推进乡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监督力量整合。推动乡镇（街道）完成整合任务。

3.逐步明确社区、农村监督协管员（信息员）职责任务，落实保障措施，夯实综合监督工作网底。

(三) 加强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持续提高监督执法水平

1.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能力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能力，转变作风，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2.强化监督执法队伍网络培训，监督员人均网上学习不少于40学时。

3.进一步健全首席监督员队伍，完善监督骨干库。

4.加大监督员培训力度，提升培训效果，不断提高监督执法水平。

(四) 开展健康德州卫监行动，不断强化监督执法

1.坚持强化日常监督和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不动摇，全面实现日常监督全覆盖，监督员人均办案数不低于3.5件。

2.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全面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探索开展我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开展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一步净化医疗市场。

5.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6.组织医疗机构核医学科放射防护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放射防护措施，提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7.开展血液透析传染病防治和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检查。

(五) 大力推进监督稽查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监督执法规范化、信息化

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2.组织开展优秀案例评查和执法案卷抽查，加强案卷质量控制。

3.建设监督执法案例库，推动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借鉴作用，

提高监督执法办案质量。

4.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投诉举报处理，做好重大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5.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实现全覆盖，做到监督执法信息现场、实时录入。

6.认真落实《全国卫生计生监督调查制度》，核实监督执法相对人基础信息，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提高信息数据准确性和个案信息报告质量。

（六）坚持“抓两头、带中间”，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创建和后进精准帮促工作

1.深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德城区示范引领作用。

2.培育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提高示范区创建水平。

3.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和“智慧卫监”品牌创建活动。

4.加强对工作后进单位的调研、督导，帮助查找问题症结，理清发展路子，提高工作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提质增效年活动是今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全市卫生计生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力保障。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

心组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要求和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认真抓好落实。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亲历亲行、抓好落实，同时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要加强对全市工作的指导督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确保提质增效年活动顺利推进、切实取得实效。各县实施方案和启动部署情况请于4月底前报送我委综合监督科。

（二）持续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严肃查办，强化案源管理，进行重点稽查，对案源流失的要倒追相关人员责任，坚决防止“以管代罚”。各县市区都要公开查办、曝光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对违法行为形成震慑，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市级实行挂牌督办。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刑事犯罪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检察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三）强化督导落实。坚持信息报告制度，各县市区要及时上报工作动态、重大举措、重要进展和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典型案例，我委将择优在市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发布。强化督导检查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将加大督查指导和随机抽查力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了解工作进展中的难点，及时解决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指导意见，督促

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健全通报约谈制度，对专项工作督导检查情况，实行一事一通报；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属地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要进行约谈；对发生重大违法案件、工作进展缓慢、监管责任不落实、案件查处不到位、自查整改不认真、任务指标完不成的，市卫生计生委将实施重点约谈。完善考核评估制度，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现场检查与信息系统比对相结合、专项督查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考评，确保提质增效年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县市区于2018年11月6日前将活动总结报我委综合监督科，我委将于年底前组织集中考核，综合评定活动成效，向全市予以通报，并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四）加强社会和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提质增效年活动的宣传，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引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健康意识和维权意识。充分发挥公共媒体和自媒体作用，及时发布提质增效年活动信息，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工作成效和监督执法能手的先进事迹，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焦点热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组织媒体参与报道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主动在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扩大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社会影响力，提高社会满意度，赢得全社会的进一步关注和支持，树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的良好形象。

